



二級童軍標準艇訓練班

地域活動與訓練部海上活動組將於2016年11月舉辦上述訓練班，該班由高級童軍標準艇教練員鍾柳芬小姐主持，茲將詳情列下，敬希垂注：

(一)班 期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2016年11月13日	日	09:30 – 17:30	新界大埔汀角路大美督413號 大美督海上活動中心
2016年11月20日			
2016年11月27日			

- (二)參加資格：
1. 已宣誓之童軍支部或以上成員及領袖；及
 2. 持有「一級童軍標準艇證書」。

- (三)班 費：
- 每位收費港幣 45 元正（已獲資助），該費用包括行政費、講義、艇租及營費，其他費用概由參加者自行負擔。費用須以劃線支票繳交，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」為收款人，始被接納。

- (四)名 額： 21 人

- (五)報名辦法：
- 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至葵涌和宜合道 308 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 4 樓新界地域總部，逾期或資料不足者，恕不受理：
1. 填妥PT/03報名表格及家長同意書（未滿18歲之參加者適用）；
 2. 有關證明書副本；
 3. 劃線支票（每票只限一人）；
 4. 貼上1元7角郵票及寫上回郵地址之信封。

- (六)截止日期： 2016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

- (七)其 他：
1. 取錄與否均以書面通知，一經取錄，所繳費用概不發還；
 2. 參加者必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或由班領導人指定之服飾出席；
 3. 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及完成所有訓練，並經考試及格，始獲考慮頒發證書；
 4. 本訓練班/訓練考核活動獲「青少年成員及童軍領袖訓練資助計劃」資助，班費/參加費用因此獲得減半；
 5. 有經濟需要之青少年成員可根據「有經濟需要之青少年成員訓練資助計劃」申請資助參加本訓練班/訓練活動，詳情請參閱總會特別通告第04/2016號；
 6. 如以郵寄方式遞交，請確保貼上足夠郵資，否則有關郵件不獲香港郵政派遞；
 7. 本通告可於新界地域網頁<http://www.scout-ntr.org.hk/>內瀏覽；
 8. 參加者如在訓練班前3天尚未收到通知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425 5999與訓練幹事彭樂儀小姐聯絡。



副地域總監（活動與訓練）

（余德輝 代行）

